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

况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 10035 号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页 次
● 专项报告	1-2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 10035 号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 1003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7 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勇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代华威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本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了解更多市场主体信息, 验证更多信用信息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相关部门批准, 许可从事证券投资、期货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业务范围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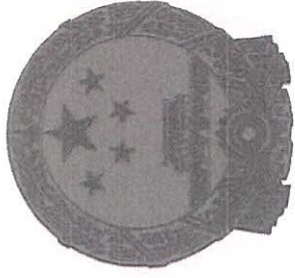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陈勇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575081503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Full name 代华威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28261988061508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31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11 /m 03 /d

代华威 310000063195

年 月 日 /y /m /d